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CR/1-160/7/25C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0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7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號碼：2543 91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1 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應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來函的要求，現隨函夾附本局的回應，以供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7278)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91 25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 2691 4661)

建築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10 734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74 863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一章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民政事務局就葵涌公園的回應

問題 V(a)：根據第 3.8 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1 月告知民政事務局，該署無法安排撥款(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有關數額為 60 萬元)以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工作，但民政事務局未有答應相關的撥款要求。其後，康文署於 2018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康文署一般無須承擔技術評估的費用(見註 44)。請解釋：

- (i) 上文有關康文署對提供撥款以進行技術評估的說法前後不一致的原因；
- (ii) 有關評估工作所需的費用應由民政事務局還是由康文署負責撥付；
- (iii) 民政事務局為何未有答應該項撥款申請；以及

一般來說，在推展康體工程項目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在確定擬議工程範圍後，擬備工程界定書供民政事務局考慮和簽發予建築署，以便建築署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可按需要調配資源予建築署進行研究或評估工作。

2. 在 2014 年 7 月，建築署通知本局，表示由於無法在「葵涌公園」容納工程界定書中建議設有 30 條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局方須就「葵涌公園」項目修訂工程界定書，並應為項目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提供資源，以便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因應建築署的通知，民政事務局要求康文署研究修改工程範圍及考慮提供資源作風險評估之用。康文署其後表示無法即時提供所需資源，尋求民政事務局協助。由於當時擬議的工程範圍需要修改，我們認為有關氣體風險評估屬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應該於工程範圍確定之後進行，因而當時未有安排撥款。

- (iv) 環保署的《堆填氣體風險評估指南》說明，工程項目倡議者如要在堆填區用地周圍的 250 米範圍內作任何發展，必須進

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以衡量堆填氣體可能造成的風險，並須為發展項目的設計、建造和運作階段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見註 43)。雖然上文有所說明，但卻不進行相關評估，原因為何。

3. 我們認為推展「葵涌公園」項目的其中關鍵是確定擬議工程範圍，以便建築署能夠因應擬議工程範圍，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

4.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建築署在 2014 年 7 月表示無法容納建議設有 30 條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我們認為有需要和先跟進擬議工程範圍，並修訂工程界定書，因此未有在當時撥款作堆填氣體風險評估。

**問題 V(b)：**建築署曾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告知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確定擬議工程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前，須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見第 3.7 段和第 3.10 段)。建築署亦曾在 2017 年 5 月對能否於 2022 年之前開展該工程項目表示關注。請提供以下資料：

(i) 為何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在 2017 年 6 月要求環保署和建築署澄清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的「先後次序」，以及鑑於建築署表示，如須因應堆填氣體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所建議的緩解措施而大幅改動工程項目，對項目的進度和成本均可能造成不良影響(見第 3.11(b)段)，為何在詳細規劃階段才進行這類風險評估？

5. 因應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就葵涌公園舉行的會議，康文署在 2017 年 5 月中為本局擬備回覆立法會的文件。由於草擬回覆文件中引述了建築署和環境保護署就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看法，故我們在 2017 年 6 月初要求康文署與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兩個部門核實資料，以確定內容正確無誤。其後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澄清了堆填氣體風險評估可分為兩個階段進行，一般應在確定擬建工程範圍或發出工程界定書後，因應擬議工程範圍，在技術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初步氣體風險評估，從而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而詳細氣體風險評估則可於詳細設計階段才進行。

(ii) 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發展葵涌公園，政府對發展葵涌公園的優先次序，以及個別程序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6. 「葵涌公園」項目已納入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並已獲預留資源。我們已在2018年5月18日發出工程界定書予建築署，並已預留資源供建築署在技術可行性研究期間進行堆填氣體風險評估。計及各項準備工作及程序，例如詳細設計、就設計諮詢區議會等，目標在2020-2021年立法年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2021年底或之前展開工程。